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浩德悠然居项目	施工单位	洛阳泰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品牌墙及亮化包装设计制作合同	合同编号	BLT-YX-024

致：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品牌墙及亮化包装设计制作合同》制作合同，根据合同约定：（1）施工完成，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80%；（2）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20%。

合同总价款：246980.00 元，现申请本次尾款 20%，即（人民币）：23415 元（大写贰万叁仟肆佰壹拾伍元整），请予以审批。

施工单位（章）：

项目经理：

日期：2024.11.11



备注：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